

# 重建計畫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申請變更計畫涉及建築物所有權同意說明書

本案「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業已領得貴局核發○○○年○○月○○日之重建計畫，今擬辦理變更計畫，惟範圍內原合法建築物業已拆除，其變更計畫涉及同意書應檢附文件依貴局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9850號函檢附以下文件替代，如有糾紛均與貴局無涉：

1.  拆除執照或建造執照併案辦拆除執照影本及完成建築物拆除都發局之備查公文影本。
2.  建築物已滅失文件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名或用印擇一)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